

# 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

## (2016-2020 年)

柳 江 区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

提交单位：柳江区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柳江区国土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

(矿规编制从业机构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2015001)

项目负责人：李 镇

编制人员： 李 镇 吴熙明 熊 杰

费小丽 覃 伟

编制时间：2017 年 12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柳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发〔2018〕15号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  
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桂国土资函〔2017〕254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柳江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成果的请示》（江政报〔2017〕39号）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批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予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柳江区砂石资源较丰富，砂石资源开发为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要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严守生态红线，统一布局、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角度，谋划砂石产品供给，推进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绿色采石场，严格砂石资源开发监督管理，促进砂石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同步推进、协调发展。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决退出、避开生态红线和禁止开采区范围，坚持耕地保护的原则，禁止露天开采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绿色矿业发展要求，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

四、推进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矿山开采规模，优化砂石资源开发布局，加强开采分区管控，引导矿山在规划集中开采区内合理设置，指导砂石资源科学开发；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先进的装备和科学的生产方式，加速提升砂石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促进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加快转变。到 2020 年，砂石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8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100%，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0%以上，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0%，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

五、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切实落实部门责任；严格新立采矿权审批，规范审批程序，强化最低开采规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开采准入；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制度，按有关要求做好拟关闭矿山的清理退出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砂石矿产资源的行。

六、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规划》是加强和改善砂石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砂石资源开采项目的立项审批，采矿权的设置及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山建设用地审批等，必须符合《规划》。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规划》的内容和要求；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7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国土资源局、柳江区国土资源局。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b>	<b>2</b>
一、现状概述.....	2
二、砂石资源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三、砂石资源开发面临的供需形势与新要求.....	8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b>	<b>11</b>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规划目标.....	12
<b>第三章 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b>	<b>15</b>
一、禁止开采区.....	15
二、集中开采区.....	16
三、砂石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	18
四、开发管理措施.....	21
<b>第四章 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b>	<b>24</b>
一、优化开发主体组织模式.....	24
二、严格“三化”开发标准.....	24
三、强化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	27
四、推进绿色和谐矿山建设.....	28
五、贯彻安全绿色发展理念.....	30
<b>第五章 砂石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及制度改革.....</b>	<b>32</b>



一、明确部门职责.....	32
二、严格新立采矿权审批程序.....	33
三、狠抓采石行业转型升级.....	34
四、加强巡查监管.....	35
五、探索建立收益共享和惠民利民机制.....	36
<b>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b>	<b>37</b>
一、加强组织领导.....	37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7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7
<b>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编制说明.....</b>	<b>39</b>
附表1    2015年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54
附表2    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 集中开采区表.....	56
附表3    柳江区砂石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57

**附图：**

- 1、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2015年）**
- 2、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2016-2020年）**

# 前 言

为规范柳江区砂石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加快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同步推进、协调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采石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3号）要求，编制《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柳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柳州市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规划。

《规划》对象是柳江区行政辖区内的砂石资源，主要是石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等。

《规划》是柳江区加强和改善砂石资源开发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砂石资源开发的重要依据。在柳江区境内开展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 2015 年，规划期 2016 至 2020 年，展望至 2025 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现状概述

###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柳江区位于广西中部，隶属柳州市，是闻名中外的“柳江人”古人类文化遗址所在地。全区辖 12 镇，127 个行政村、20 个社区，幅员面积 2539.16 平方公里，总人口 56.2 万。柳江区境内交通设施便利，柳州白莲机场位于柳江区内，可全天候降落各种类型客机；湘桂、黔桂、枝柳铁路和 322、209 国道贯穿县境，内设 9 个火车站；桂柳、南柳、宜柳、柳州北环高速公路在境内交汇，设有 4 个出入口，柳（州）梧（州）高速、柳（州）南（宁）第二高速、贺州-柳州-巴马高速公路也将穿境而过；柳江河流经流山、洛满、白沙、里雍 4 个乡镇，四季通航，水运直达穗、港，交通十分方便。

柳江区是粤港澳和云贵地区的区域经济中间带，地处中国南方交通枢纽、西南出海大通道要塞，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东盟自贸区、泛珠三角经济区的重要桥头堡之一，也是柳州市工业发展的次中心。

2015 年，柳江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00.4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63.6%，年均增长 8.9%；工业总产值 289.1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61.7%，年均增长 14.1%；完成财政收入 16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81.8%，年均增长 12.7%。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从 228.8 亿

元增加到878.9亿元，年均增长30.9%，超额完成5年累计完成500亿元的目标任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06元，增长57.2%，年均增长9.5%；农民人均纯收入11253元，增长88.3%，年均增长13.5%。

其中，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工业生产总产值4366.8万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0.22%，砂石资源是柳江区基础设施建设必不可少的材料，但所产生的经济价值不高。



图1-1 柳江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 (二) 区域地质

本区域地处桂中--桂东台陷中西部，三级构造单元位于桂中凹陷的南部，西临右江再生地槽，四级构造单元为来宾断褶带。本区是广西华力西盖层沉积最厚的地区，总体构造较简单，外生矿产较丰富。

### 1、地层

境内出露的地层包括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和第四系。

与砂石资源密切相关的主要有泥盆系上统；石炭系下统岩关阶石炭系、下统大塘阶、中统黄龙组、上统；二叠系下统栖霞阶等。岩性主要为石灰岩、白云质灰岩、含锰灰岩、含燧石灰岩。石灰岩在柳江区境内都有分布，其中西部土博和南部穿山，三都一拉堡一带分布较为广泛。

## 2、构造

区域上属来宾断褶带，根据地层接触关系和沉积建造特征，可划分为三个构造层：第一构造层（D-T2），包括泥盆纪--中三叠纪地层，为一套地台型沉积，以碳酸盐岩为主，局部夹硅质岩、含锰岩系和煤层，区内分布最广，构造线以南北向为主，产状平缓，无明显蚀变现象，控制本区锰、煤和铝等沉积矿床分布。第二构造层（K），主要为白垩纪地层，为一套红色湖相沉积碎屑岩，主要组成北东向向斜构造，产石膏矿。第三为喜山构造层（Q），主要是河流阶地冲积层及丘陵地区残坡积层，局部产堆积锰矿。

## 3、岩浆岩

境内无岩浆岩体分布。但是晚二叠世晚期，有海底火山喷发活动发生。于南部六岭一带，二叠系上统沉积有凝灰岩层，其岩性分为两类，中下部分为安山质晶屑凝灰岩，中上部分为流纹质玻屑凝灰岩。属于中酸性海底火山喷发之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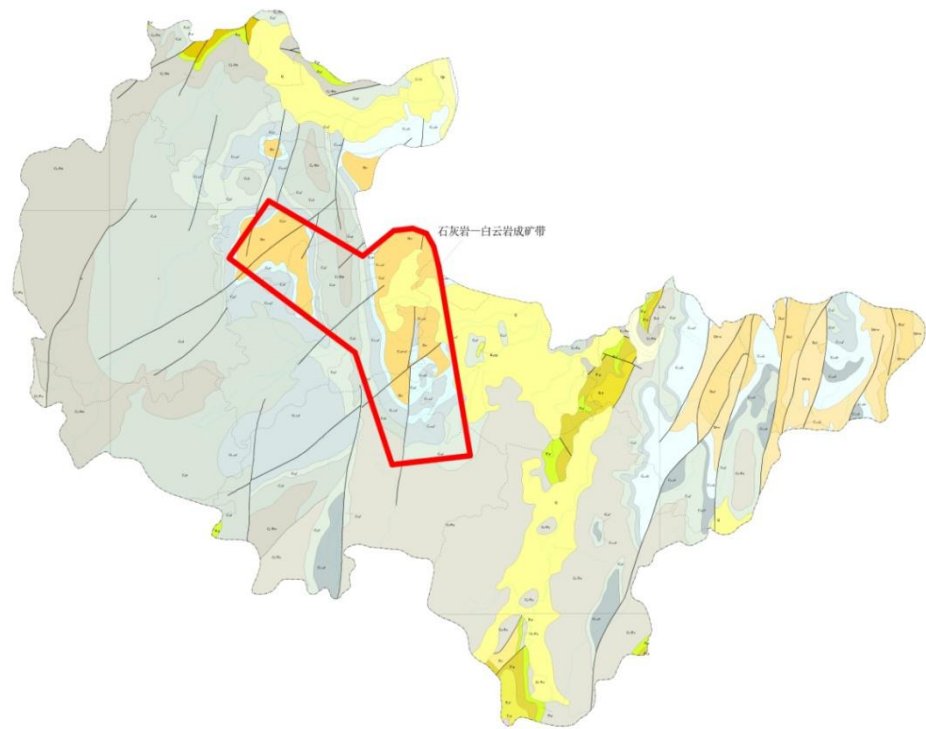


图1-2 砂石土矿产成矿带分布图

### (三) 砂石资源分布及储量

柳江区已开发利用的砂石资源种类较丰富，主要有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白云岩、砂岩等。

表 1-1 规划基期柳江区砂石资源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个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储量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7	矿石万吨	8812
2	水泥用灰岩	5	矿石万吨	16136
3	饰面用灰岩	5	万立方米	1340
4	建筑用白云岩	2	矿石万吨	392

### 1、建筑石料用灰岩

主要分布于拉堡镇、成团镇、进德镇、洛满镇等，里高镇、土博镇有零星分布,保有资源储量约 8812 万吨。

### 2、水泥用灰岩

主要分布于成团镇、进德镇一带，目前探明的水泥用灰岩矿床 3 处，即进德石灰岩矿床、新兴农场刺山石灰岩矿床、柳江劳稿山石灰岩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约 1.61 亿吨。

### 3、饰面用灰岩

柳州市柳江区饰面用灰岩质地较好，花纹独特，色泽鲜艳。主要分布于里高长洞~羊角山一带，现阶段正在进行勘查，预期提交资源量：(332+333)类大理石资源量 1340 万 m<sup>3</sup>，矿石荒料量为： 840 万 m<sup>3</sup>。其中，矿石荒料多用作建筑石料。

### 4、白云岩

全区白云岩资源丰富，进德、三都、洛满、流山等乡镇和新兴农场均有分布，大部分未经过勘查，资源储量不清，矿石质量不明。主要开发利用作冶金用白云岩，小部分作建筑用白云岩。

## (四) 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柳江区采石行业历史悠久，开采矿种为石灰岩，主要在拉堡、成团、进德等乡镇。规划基期柳江区共有 23 个砂石资源采矿权，中型矿山 2 座，其他均为小型矿山。其中成团镇有 6 个，拉堡镇 4 个，进德镇 4 个，洛满镇 3 个，穿山镇 2 个，流山镇 1 个，三都镇 1 个，百朋镇 1 个，土博镇 1 个。23 个采矿权的设计生产

规模在 10 万吨~30 万吨/年之间，从业人员 271 人，设计生产规模合计 388.4 万吨，实际采矿能力为 128.8 万吨，工业总产值达到 4366.8 万元，工业增加值达到 637.2 万元。矿山分布特征总体较分散，规模较小。

## 二、砂石资源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砂石矿产采矿权“多小散”。部分采矿权数量较多、生产规模较小、分布较散，没有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开发利用结构，采挖形成的矿坑较多。

（二）矿山生产工艺落后粗放。矿山企业生产工艺落后粗放，没有按照台阶式开采造成高陡的采坑边坡，对爆破、粉尘等危害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三）矿山恢复治理难度大，治理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矿山不规范开采造成高陡的采坑边坡，既埋下安全隐患，也增大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难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对治理和复垦的难度估计不足，造成缴纳的保证金和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偏低，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的约束力不够，进一步加大矿山后续的复垦和治理工作难度。

（四）采矿权人违法违规生产。部分矿山存在用地手续不全，越界超深开采，躲避管理部门的监管。



### 三、砂石资源开发面临的供需形势与新要求

#### （一）供需形势分析

建筑砂石资源是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柳江区采石行业历史悠久，作为柳州市砂石资源主要的供应基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柳江的撤县设区，并入柳州市都市圈核心区，实现柳江与柳州市一体化战略，按照柳州市新城区的标准规划建设，全区对砂石资源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将需要大量建筑材料。机场建设方面，新建航站楼 2.2 万平方米，扩建停机坪 6 万平方米。铁路建设方面，开工建设柳州至梧州铁路（柳江段），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公路建设方面，主要新建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柳江段），里高至拉堡高速公路，以及二级公路的改扩建工程等。

2、园区建设拉动砂石土供应。规划期间继续推进穿山工业园区、新兴工业园区等工业平台的进一步建设完善，园区建设的厂房、路网、住宅等工程建设需要砂石土资源。

3、城镇化建设需求增量加大。规划期内，新建西外环工程、白莲大道等城镇道路，相关道路改扩建工程；柳江新城市民广场、县城旧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基隆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增建成区在配套路网、房屋建设方面将激增砂石土需求量。

综合分析，规划期间柳江区项目工程量相比“十二五”时期预计略有增长，预测柳江区砂石资源约需要 3500 万吨，每年 700 万吨，大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每年约 150 万吨，园区建设 100 万吨，城市建设每年 200 万吨，其他建设为 50 万吨，以及供应柳州及周边地区 200 万吨，规划基期的产能明显不够，资源供应能力不足。规划期间，柳江区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砂岩等矿产储量较为丰富，找矿远景好，资源保障程度较高。应按有关要求，生产矿山提高生产规模到 100 万吨/年以上，确保产量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

“十三五”时期，柳江区发展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期，经济增速由高速开始向中高速转换，经济增长进入换挡期。柳江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稳步提高，建筑材料类矿产需求量进一步增加。柳江区矿产资源不够丰富，主要以石灰岩为主，矿业经济总量小。在融入柳州新城区的标准建设等重要战略新形势下，矿产资源保障和服务工业生产及民生的责任日益趋重，日趋严峻的资源形势迫切需要创新找矿和用矿机制，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与开发，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二）砂石开发新要求

近年来柳江区砂石资源的开采有力保障了柳州市的发展需求，但是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开采工艺不规范，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矿山土地治理恢复与复垦“旧账未还，新账又欠”的局面仍没有扭转。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

出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努力实现绿色发展。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态保护意识和更高的公众诉求，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将面临更为严峻的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和挑战。

面对发展机遇和存在的问题、挑战，今后砂石资源开发要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做好资源保障，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核心位置，严守生态红线，加快推进采石场治理工作，加强矿产开发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加大砂石资源整合力度，走规模化、基地化、规范化发展道路；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要求，美化矿容矿貌，以生态理念建设开发砂石资源，推动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十三五”时期，柳江区按照总体发展定位，增强综合经济能力，提高城镇化水平，增强居民幸福感，确保如期实现与全市同步在广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砂石资源开发行业要紧跟社会经济发展潮流，认清面临的新形势，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的有关要求，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统一布局、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提升集约节约程度，加快发展绿色采石场，促进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开发与保护协调统一。**按照绿色矿业发展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通过规划空间引导，有效指导砂石开发布局，坚决退出、避开生态敏感区域，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

护相协调。

**（二）坚持科学发展，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指导砂石资源科学开发，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先进的装备和科学的生产方式，加速提升砂石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矿产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加快转变。

**（三）坚持改革创新，优化砂石资源配置。**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加快制度改革，坚持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柳江区内砂石开发主体的竞争力。

**（四）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要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国土、发改、公安、环保、安监、林业、水利、交通、工商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砂石开发监管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加强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研究，调控砂石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砂石资源开布局，控制开采矿山总量，进一步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促进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提高砂石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大中型矿山基本建成绿色和谐矿山，小型矿山按照绿色和谐矿山条件进行管理，绿色和谐矿山格局基本形

成，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基本形成开采有序、生产安全、效益明显、环保有效的矿业开发格局。

## **（二）2020 年目标**

**1、砂石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大大提高。**有序关闭不在规划集中开采区内的已有采矿权，集中开采区内的采矿权通过整合重新出让达到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到 2020 年全县砂石资源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8 个以内，规划集中开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最低生产规模达 100 万吨/年，大中型采石场比例达到 100%，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0%以上。石料资源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综合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大幅上升。

**2、基地化、规范化格局基本形成。**严格按照划定的集中开采区范围开发砂石资源，大力建设 4 个砂石资源开采片区。在片区内合理配套建设开采区、加工区和生活办公区。严格按照阶梯式开采规范，矿山面貌显著改观，开采区、加工区、运矿通道环境干净整洁、井然有序，矿产资源管理更趋合理。

**3、加快矿山转型升级。**不断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先进的装备和科学的生产方式，扩大产能，严格按照自上而下的阶梯式规范开采，进行精细化生产，引导有条件的采石场进行饰面石材的开发利用；加速提升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促进矿产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加快转变。

**4、大力建设绿色和谐矿山。**加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生产矿山要加大环保投入，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做到开采区、加工区、运矿通道环境干净整洁、井然有

序，矿山面貌显著改观，逐步达到绿色和谐矿山的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基本建成绿色和谐矿山，到 2020 年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5、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效明显。**分批分期有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生产矿山要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逐步达到绿色和谐矿山的建设要求。

### **（三）2025 年目标**

柳江区砂石矿山总数进一步减少，大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年产量达到 1000 万吨以上，矿山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全区砂石矿山全面严格按照“阶梯式开采、标准化建设、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实现生产有序、矿区整洁、环境优美、群众受益、矿地和谐的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章 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以柳江区砂石资源赋存区域为基础，全面厘清饮用水源保护区、公益林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分布，坚决退出、避让生态红线范围，在平衡开发与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开采区和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提出开发利用重点工程。

#### 一、禁止开采区

将一级公益林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保护区划为禁止开采区。

表3-1禁止开采区一览表

禁止开采区类别	名称
水源林保护区	柳西南水源林保护区
工业园区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柳江县穿山工业园区
水资源、自然景观	百里柳江旅游风景区
柳江1000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里高镇盘龙村长豪屯水源地、三都镇板江村上潭屯水源地、三都村屯甫屯水源地、百朋镇小山村礼节屯水源地、小山村二郎屯水源地、穿山镇思荣村思炉屯水源地、仁安村新谢村水源地、定吉村木山屯水源地、竹山村竹山屯水源地、竹山村三台屯水源地、里雍镇长沙村长沙屯水源地、龙江村水源地、白沙镇大电村大电屯水源地、新安村大田头屯水源地
农业、林业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级公益林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海岸线两侧一定距离；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等一定范围内；一级公益林保护区；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



的地区等，以及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的影响或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地区也属于禁止开采区，其保护范围遵从有关规定。

## 二、集中开采区

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式，统筹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的关系，在柳江区内划定了4个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分布于拉堡镇、成团镇、进德镇、洛满镇，面积共计58.59km<sup>2</sup>（表3-2）。

4个集中开采区保有一定的资源量，开采矿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公益林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水利设施工程保护范围、自然遗产所在地、文化遗址等生态红线范围，与周边环境敏感点保持有一定的距离。在集中开采区内，通过科学合理的引导采石场集中布设和生产，实现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满足城乡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需求，服务柳州市、柳江区“十三五”发展大局。

（一）成团-进德石灰岩集中开采区（SCJ001）位于进德镇、成团镇，面积20.44km<sup>2</sup>，集中开采石灰岩等矿产，区内已设水泥用灰岩采矿权3个，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1个，规划期内设置采矿权2个。

（二）穿山石灰岩集中开采区（SCJ002）位于穿山镇，面积10.38km<sup>2</sup>，集中开采石灰岩等矿产，区内已设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1个，规划期内设置采矿权1个。

(三) 流山镇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SCJ003) 位于流山镇, 面积23.76 km<sup>2</sup>, 集中开采石灰岩等矿产, 区内未设置采矿权, 规划期内, 在满足开采准入条件和指标要求的基础上, 设置采矿权1个。

(四) 五指山石灰岩、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SCJ00()) 位于洛满镇, 面积4.83km<sup>2</sup>, 允许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等矿产, 区内已设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2个, 白云岩采矿权2个, 规划设置白云岩1个, 主要供应洛满镇及周边村屯项目建设使用。

集中开采区内的采矿权出让严格按照规划划定的开采区范围、采矿权数量、生产规模等要求实施, 引导和支持优势企业进驻; 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的巡查和指导, 促进规范化、规模化开采, 实现砂石资源高效利用, 推动基地化建设。

表3-2 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开采矿种	资源储量(万吨)	已设采矿权数(个)	拟设采矿权数(个)	最低生产规模
1	SCJ001	成团-进德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20.44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4	2	100万吨/年
2	SCJ002	穿山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10.38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	100万吨/年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开采矿种	资源储量(万吨)	已设采矿权数(个)	拟设采矿权数(个)	最低生产规模
3	SCJ003	流山镇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23.76	建筑石料用灰岩		0	1	100万吨/年
4	SCJ004	五指山石灰岩、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4.83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		4	1	100万吨/年

### 三、砂石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

#### (一) 区块划分

综合考虑砂石资源采矿权现状及设置情况，柳州市柳江区共划分了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8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区块4个，新设采矿权区块4个，总矿区面积1.7925km<sup>2</sup>。

3-3 柳江区砂石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km <sup>2</sup> )	设置类型	行政区域
1	CQY001	柳江县百朋镇五九村委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358	已设采矿权保留	百朋镇
2	CQY002	柳江县健鑫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	建筑用白云岩	0.1211	已设采矿权保留	洛满镇
3	CQY003	柳江县福塘乡凤山马鞍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1383	已设采矿权保留	成团镇
4	CQY004	柳江县穿山街尖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1042	已设采矿权保留	穿山镇
5	CQN001	柳江区黄岭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6909	空白区新设	拉堡镇

6	CQN002	柳江区成团马槽山片区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1432	空白区新设	成团镇
7	CQN003	柳州市柳江县成团水泥厂南面采石场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3585	空白区新设	成团镇
8	CQN004	柳江县进德片区采石场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2695	空白区新设	进德镇

综合考虑柳州市砂石矿山的产业布局以及“十三五”时期社会经济建设的需求，由国土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砂石矿山进行整合整治，在柳江区重点划定柳江区黄岭整合片区、柳江区成团水泥厂南面采石场整合片区、柳江区进德整合片区、柳江区成团马槽山整合片区，这四个片区做为本次规划空白区新设区块设置。

总体规划划定的里高饰面用灰岩允许开采区允许开采饰面用灰岩、方解石等矿产，区内已设饰面用灰岩矿山5个，方解石矿山1个，该矿种不在本次规划的范畴，因饰面用灰岩矿山开采会产生大量的矿石荒料，需进一步加强综合回收利用，加强管理，配套加工建筑石料，满足里高镇及周边城镇项目建设的需要。

通过片区内砂石矿山整合整治，查明石灰石保有储量，合理设置采矿权数量，科学划定采矿权范围，扩大矿山生产规模，实现砂石资源集约化开采，打造柳州市砂石资源供给的后备基地，为柳州市社会经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3-4 柳江区砂石资源采矿权整合及拟关闭矿山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备注
1	柳江县黄岭钰浩建材原料场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生产	小型	整合成柳江区黄岭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2	柳州市琪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生产	小型	
3	柳州市金钱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生产	小型	
4	柳江县广厦建材厂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停产	小型	
5	柳江县成团都龙建材厂采石场	石灰岩	停产	中型	整合成柳江区成团马槽山片区采石场
6	柳江县成团红利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7	柳江县成团日六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整合成柳州市柳江县成团水泥厂南面采石场石灰岩矿
8	柳江县果铜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生产	小型	
9	柳江县进德利勇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整合成柳江县进德片区采石场石灰岩矿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区水泥厂石灰石矿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11	柳江县进德镇西京金龟山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12	柳江县花果山建材厂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停产	小型	
13	柳江县柳兴歪潭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生产	小型	到期关闭
14	柳江县洛满镇通平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到期关闭
15	柳江县土博镇内岭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生产	中型	到期关闭-
16	柳江县和达白云石加工厂采石场	白云岩	停产	小型	到期关闭
17	柳江县成团大荣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到期关闭

## (二) 区块管理措施

严格管理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一个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采矿权；已设砂石土采矿权不符合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布局的，应按照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布局逐步调整；在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砂石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以外区域，已设砂石矿权逐步退出，原则上不得新设砂石土采矿权，确需新设的，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如规划期内柳江区砂石采矿权总数已达 8 个，则新增砂石采矿权在满足开采

准入条件的基础上，采取“减一增一”的措施，以确保不突破确定的采矿权控制总数。

## **四、开发管理措施**

### **（一）优化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根据柳江区砂石资源禀赋、资源潜力以及开发利用现状，综合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紧密围绕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砂石资源开发进行合理布局。积极对柳江区划定的石灰石整合片区进行整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砂石资源供应能力。

### **（二）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1、矿山设计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实行差别化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最低设计开采规模标准，现有矿山开采能力应按有关要求在一定限期内达到矿山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凡在规划禁采区内采石场、在百里柳江两岸、铁路、高速管理、国道、省道两侧影响道路安全或影响景观的砂石矿山以及年开采规模在10万吨以下的砂石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件过期或期满后一律不予延续。

### **2、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1）新设矿山必须具有经审查批准的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并按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

(2) 严格按照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山治理恢复工作，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修复、改善、美化采区地表。

(3) 应采用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遗撒，做到矿区无扬尘。对凿岩、碎磨、空压等设备，通过消声、减振、隔振等措施进行噪声处理。

(4) 加强采矿尾渣综合利用，将采矿尾渣用于制砖、铺路等，尽量做到资源“吃干榨净”，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不得扩散到矿区范围外造成环境污染，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100%。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5) 符合环保、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划要求。

### 3、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1) 露天开采矿山划定矿区范围时需充分考虑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满足分台阶开采和安全开采需要。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不得将山脊线作为矿界，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不得在同一独立山头设置两个及以上采矿权。

(2) 矿山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到位；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3）新设立的砂石矿山（需爆破矿山）矿区范围距离学校、敬老院、居民住宅、职工宿舍等长期有人居住的生活设施原则上不得小于300米。相邻的砂石矿山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必须确保大于300米。砂石矿山按照相关规定与铁路、重要公路、电力设施、公路渡口、中型以上公路桥梁、石油天然气管道线路等重要设施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砂石矿山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按设计排土，落实边坡安全措施。

### （三）建立采矿权退出机制

现有采矿权的退出要坚持环境损害最小及矛盾最小化原则，在论证设计退出时序阶段，在环境损害最小的大前提下，要坚持矛盾最小化和损害赔偿最小化，以此促进退出工作平稳推进。

建立淘汰和限制类矿山的技术标准和政策措施，对达不到规划准入条件和相关标准的矿山限期整改，对到期整改不达标的矿山由发证权限相关部门实施关闭。



## 第四章 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柳江区砂石采矿权“多、小、散”问题较为明显，石料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较为突出。规划期间，必须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角度谋划砂石产品供给，优化开发组织模式，严格开发标准，强化环境保护，加快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一、优化开发主体组织模式

提高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内开发主体的准入门槛，从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择优选取下列企业作为开发主体：

- （一）掌握先进砂石资源生产工艺的矿山企业。
- （二）符合产业政策的下游优势企业。
- （三）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组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 （四）由财政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

### 二、严格“三化”开发标准

为保护好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在砂石资源开发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走“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的“三化”发展之路。

### （一）基地化建设

改变采矿权“多点开花”的局面，缩减砂石开采对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范围，在砂石资源的赋存区域划定3个集中开采区，加快基地化建设。

每个集中开采区按照基地建设要求，周边设置隔离围墙，合理设置开采区、碎石加工区以及办公生活区，实现开采、加工、装运有序有机衔接。

### （二）规模化发展

结合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实际，大大提高新建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以满足发展需求。

根据需求分析，确定柳江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砂石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为100万吨/年。

### （三）规范化生产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矿山在基建、生产、闭坑到恢复治理的整个过程中，均应走规范化生产的道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矿山企业应严格控制在法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不得越层越界开采。

2、矿山企业应实现爆破危害最小化，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爆破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与周边最小安全距离达到300m，使用中深孔分段爆破方法，采用合理的炮孔网度、空气柱间隔装药，对爆区洒水预湿等措施，预防和减缓爆破震动和粉尘对周边的影

响。引导企业加强爆破工艺改进，探索使用爆破效果更好、有害效应更小的技术。

3、矿山企业要按照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的方式规范开采，形成的台阶高度、平台宽度、最终边坡坡度等要符合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在开采过程中要加强对边坡稳定性的监测，对于稳定性较差的坡面采取浆砌片石护坡、锚网等相应措施进行防护，确保边坡的稳定。对于已到达最终开采境界的边坡应及时进行复垦复绿。

4、矿山企业应实现封闭式碎石加工，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碎石工艺流程、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技术规范，应在集中开采区内修建矿石破碎厂房车间，配备有效的降尘捕尘装置，使用封闭式碎石方式，实现清洁生产，防治粉尘对工人、环境及周边群众的影响。

5、矿山企业应实现无尘化运输或将运输扬尘降至最低，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运输管理、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技术规范，对卸载点采取密封并用除尘器除尘，防治粉尘污染。各矿山要安装称重设备及视频监控，对装载车辆进行过磅检测，按标准装配货物后车辆必须携带检测磅单上路备查，禁止超限运输车辆出场上路行驶。碎石运输的车辆应限重、规范装载，装载碎石不能超出车厢栏板，并采取篷布覆盖等必要措施防止碎石掉落、遗洒、飘散污染损坏公路，破碎厂区车辆出口处要设置冲洗设施。对于路面

扬尘影响较大的路段，采用必要措施对运输的路面进行防尘处理。矿山企业要定期对运输线路的道路进行维修保养。

6、矿山企业应及时对破坏的地段进行恢复治理，由于采挖、排弃等活动而形成的损毁土地和排土场、废石场等，根据生产情况，采取不同的土地复垦工程，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进行复垦，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将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尽可能降低，实现矿区生产环境清洁干净。

### **三、强化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

（一）矿山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道路运输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矿山必须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报送环保、水利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关于矿产开发、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集中开采区应建设与矿区规模适应的挡土墙、污水清理系统，实施矿区渗水治理措施，防止砂石开发对矿区周边基本农田、水源、村庄等影响或破坏。

（四）矿山企业应积极主动接受管理部门对爆破、开采、加工、运输等各环节的巡查监管。因矿山建设或开发，造成当地群众虾塘泄漏、房屋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矿山企业应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造成当地交通、电力、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影响程度，依法给予赔偿；因开采矿产资源使耕地、林地受到破坏的，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复耕复垦、植树种草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五）矿山企业在开采完矿区资源后，应按照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要求，及时开展矿山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对于露天采场的治理和修复，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引导矿山企业将矿坑治理与修复和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旅游、新农村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政策和资金的合力，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可采取“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将矿山治理和修复工作交由专业机构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治理。

## **四、推进绿色和谐矿山建设**

### **（一）绿色和谐矿山建设进度总体安排**

规划期间，首选选择企业管理规范、环境保护好、矿山开采技术先进的采石场作为绿色和谐矿山建设试点单位，总结探索成

功经验，有序推进全县砂石矿山绿色和谐矿山建设。到2020年，全县砂石矿山达到绿色和谐矿山建设基本要求和标准，绿色矿山比例达100%。

## （二）绿色和谐矿山建设基本要求

规划期间，柳江区境内砂石资源矿山企业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绿色和谐矿山建设工作：

### 1、以依法办矿为基础，建设安全生产矿山

矿山依法取得采矿所需的各种证照，依法依规开展生产，自觉接受各级监督审查，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要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确保矿山无安全事故发生。

### 2、以环境保护为宗旨，及时推进治理复垦工作

严格执行矿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碎石加工区采取封闭式加工，加强对运输道路的防尘措施，实现矿区矿容矿貌干净整洁。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矿山及周边范围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治理，确保无重大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矿山应通过种树、种草皮，种花等方法积极进行矿区绿化，绿化覆盖率达到矿区绿化区域面积的80%以上。

### 3、以清洁生产为源头，倡导节能减排

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从生产生活的源头抓起，采用无废或少废工艺，全过程充分利用资源，“三废”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推进低能耗技术应用，节能降耗达到自治区规定指标要求。

妥善处理矿区内固体废弃物，矿山剥离的表土得到合理利用。

#### 4、坚持“回报社会”，与地方携手共谋发展

在矿区周边开展和谐矿区活动，通过参与当地乡镇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区及周边生产生活环境；优先安排矿区及周边居民就业，开展扶贫救助等惠民利民活动，增强与当地居民的交流沟通，促进矿地和谐稳定。

## 五、贯彻安全绿色发展理念

**（一）夯实安全生产理念，构筑牢固安全防线。**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针对性的制定应急预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培训。矿山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

对存在下列安全问题的矿山进行关闭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在限期内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私挖滥采、严重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安全生产事

故的矿山。

**（二）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柳江区内砂石矿山基本建成市级绿色矿山，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拒不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不予以关闭处理。



## 第五章 砂石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及制度改革

### 一、明确部门职责

柳江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县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各项工作，维护本辖区内正常矿业开发秩序。

发改部门负责依法对砂石采矿权开发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或备案；工商部门负责核发营业执照及其监督管理。

国土部门负责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审批矿山用地手续，对本辖区内的砂石采矿权开采活动，按规定收取土地复垦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矿山是否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负责牵头对因土地权属、矿区范围、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地裂、崩塌、滑坡、塌陷、地面沉降等）、农田损毁等引发的矿农矛盾进行协调处理。

安监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砂石采矿权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牵头对因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矿农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公安部门依法加强对砂石采矿权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以及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采矿的查处整治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依法审批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对本辖区内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

督管理，牵头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林业部门负责依法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的申请，对本辖区砂石采矿权矿山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牵头对因林权、林地补偿和林木破坏等引发的矿农矛盾进行协调处理。

水利部门负责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对本辖区内砂石采矿权开采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牵头对因水土流失、水利设施破坏等引发的矿农矛盾进行协调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管理矿石运输活动；供电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审批用电手续及监督管理。

## **二、严格新立采矿权审批程序**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划目标控制采矿权个数，砂石矿产采矿权范围应严格设置在规划区内，规划区外严禁设置砂石矿产采矿权，充分发挥规划的空间管控和资源配置作用。

按照各部门职责，建立由发改、国土、环保、安监、林业、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审批机制。在砂石资源采矿权设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选派专门负责人员共同参与采矿权初步选址、联合踏勘、矿区范围划定论证等工作并在联合踏勘选址意见表上签署“是否与本部门专项规划相冲突，是否同意矿山选址”的规划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采矿权设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事前。一致同意矿山选址的，要在矿区所在地的村民小组主要办公生产生活区对拟勘查开采区域和矿山

生产生活配套区域进行为期 2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报相关人民政府及部门批准。

采矿权人要树立依法经营的理念，必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用地手续、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水土保持、征占用林地、用电、使用爆炸物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采矿活动。

规划期内，柳江区新设露天采石场，必须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符合总量控制等有关要求。

### **三、狠抓采石行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及组织协调作用，实行环境倒逼机制，制定砂石资源采矿权转型升级时限表，对全县采石行业实行动态管理，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实现采石产业转型升级。采石企业应持续推进砂石资源采矿权生产经营标准改造升级，提高矿山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综合利用水平及安全生产水平等，力争达到“三化”生产标准，未能按期达到生产标准的砂石资源采矿权应限期退出。鼓励引进大企业在县内开展砂石矿产开发，把资源优势和大企业的资本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形成采掘、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提高矿山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

督促生产矿山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绿色生产流程，并定期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备案，按照相关标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强制采石企业提高对环境保护、环境治理恢复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矿山地质环境能够得到有效治理。

#### **四、加强巡查监管**

对全区砂石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县、镇”两级动态巡查监控管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运输矿石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县级国土部门牵头对辖区内砂石资源采矿权的巡查监管工作，县级安监、工商、环保、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以及矿区所在镇级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定期开展对辖区内砂石资源采矿权违法违规开采、运输石料矿产资源行为监控的督促检查工作。

管理部门发现矿山企业在爆破、开采、碎石、运输矿石等环节存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划要求或达不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责令矿山企业限时整改，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砂石资源采矿权生产经营行为实行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查监控，县级有关职能部门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巡查监控。县级人民政府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全县砂石资源采矿权巡查监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五、探索建立收益共享和惠民利民机制

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自愿的前提下将开采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矿区范围使用的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矿区道路用地)、林木等作价入股,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的长效机制。

矿山企业开发矿产资源需占用草场、林地、耕地和其他土地的,须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批准并将土地和各类地上附着物纳入补偿范围,依法、及时、足额补偿到位;矿山企业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当地劳动力就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 **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发改、国土、公安、安监、环保、林业、水利、运输、工商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将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推动规划的实施。

###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通过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中期评估等形式，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包括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规划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

况监督检查体系，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 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编制 说明

## 一、规划编制背景

柳江区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及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石料资源需求持续刚性增长，对建筑石料开发力度的持续加大，石料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突出。为规范柳江区砂石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加快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同步推进、协调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采石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3号）要求，编制《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 二、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我市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65号）；
-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采石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3号）
-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年-2020



年)》;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八)《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九)《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号);

(十)《广西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桂国土资办〔2015〕206号);

### 三、基础数据来源

(一)《2015年广西统计年鉴》;

(二)《2015年柳江县统计年鉴》;

(三)2015年柳江区矿山资源储量数据库;

(四)2015年柳江区采矿权数据库;

(五)2015年柳江区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

(六)自治区或柳州市、柳江区权威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

## 第一章 规划指导思想 and 原则

### 一、规划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的有关要求，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统一布局、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提升集约节约程度，加快发展绿色采石场，促进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二、规划编制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开发与保护协调统一。**按照绿色矿业发展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通过规划空间引导，有效指导砂石开发布局，坚决退出、避开生态敏感区域，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科学发展，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指导砂石资源科学开发，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先进的装备和科学的生产方式，加速提升砂石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矿产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加快转变。

**（三）坚持改革创新，优化砂石资源配置。**大力推进管理创

新，加快制度改革，坚持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柳江区内砂石开发主体的竞争力。

**（四）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要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国土、发改、公安、环保、安监、林业、水利、交通、工商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砂石开发监管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规划编制过程及研究情况

### 一、规划编制组织

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由柳江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他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面领导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统筹协调规划的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等。

成立规划编制办公室：在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规划编制研究各项工作。研究提出柳江区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方案和提纲，组织起草柳江区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重大问题的研究内容，科学安排县（市、区）级规划编制工作进度；研究制定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相关政策意见和技术要求；组织规划编制调研、成果审查、宣传等工作和会议。

确定规划编制承担单位：2017年3月，柳江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承担《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任务确定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成立《规划》编制项目组，明确了任务分工。项目组组长：韦栋梁；技术顾问：董宝林、张敏德；项目组成员：李镇、熊杰、吴熙明、费小丽、覃伟。

### 二、规划编制阶段

《规划》编制工作从2017年3月启动到2017年12月完成成果编制，主要经历了“前期准备”、“调研对接”、“成果编制”、

“评审论证”等几个阶段。

#### （一）前期准备（2017年3月）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采石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3号）精神，研究制订《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工作组织、进度安排等。

#### （二）调研和对接（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

制定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资料收集清单，系统收集整理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相关的柳江区国土、发改、环保、林业、住建、交通、水利、文物、安监等各方面资料。

#### （三）提纲编制（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

2017年6月，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编写《规划》提纲，征求各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并对提纲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柳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 （四）规划成果编制（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

开展规划成果编制，初步明确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主要规划指标、规划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及政策措施等。编制规划文本、图件，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 （五）评审论证（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 第三章 规划主要内容

### 一、规划目标

加强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研究，调控砂石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砂石资源开布局，控制开采矿山总量，进一步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促进砂石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提高砂石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大中型矿山基本建成绿色和谐矿山，小型矿山按照绿色和谐矿山条件进行管理，绿色和谐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基本形成开采有序、生产安全、效益明显、环保有效的矿业开发格局。

此外，规划还对 2025 年进行了展望，预期届时全县采石场实现全面严格按照“阶梯式开采、标准化建设、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

### 二、规划任务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在柳江区的具体任务，分解细化相关指标，落实上级规划的规划布局、重大工程安排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部署柳江区负责审批的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县砂石资源开发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型升级，全面加强对采石场的监督管理。

### 三、规划内容

根据编制技术规程要求，规划文本由前言等 6 章组成，共 2 万余字，含附表 3 个，附图 2 张。

规划首先明确了规划的目的、任务、范围、对象、定位、规

划期及编制依据等一系列基本的内容。其次，系统总结分析了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环境破坏情况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今后一段时期所面临的新形势与新要求，确定规划的指导思想，提出了规划目标。再次，规划系统阐述了全区砂石资源开发规划布局的总体思路、具体安排，共划定了18处禁止开采区和4处集中开采区，同时明确提出砂石资源开发按照“规模化、基地化、规范化”发展的具体要求和并标准，提出了对矿山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最后，根据区内外矿政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柳江区砂石资源实际，系统提出了砂石资源开发管理措施及制度改革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如期实现。

#### 四、本轮规划的特点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发与保护协调统一。本规划充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实到矿山开发与管理上，紧密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全面厘清县内禁止采石区域基础上，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采石场布局，协调好开发与保护关系，促进全县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下定决心狠抓转型升级。本规划针对柳江区采石场“小、散”问题，下决心坚持走“规模化、规范化、基地化”的“三化”发展之路，清理涉及生态红线的采石场矿山，走基地化发展之路，将新建建筑石料最低生产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并从矿业权申请、矿山生产、矿山闭坑到矿山的恢复治理

整个过程制定严格的一套规范化生产经营要求。这些措施都将极大的加速柳江区砂石行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体现时代使命。在报告各个章节部分中，均重点强调或体现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角度谋划砂石产品供给、转型升级矿业经济、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加大批后监管等思想和内容，体现了新的时代特征和使命。



## 第四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

### 一、与《柳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衔接

本《规划》是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的专项规划，服从于《柳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是对《总体规划》在砂石矿种的细化安排，主要在以下方面做好衔接和安排：

1、在指导思想上的衔接。本《规划》提出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统一布局、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提升集约节约程度，扎实整治采石场破坏环境的违规违法问题，加快发展绿色采石场的思路，《总体规划》指导思想保持一致，并进一步进行了深化。

2、在规划目标上的衔接，提出到2020年全县砂石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大大提高，基地化、规范化格局基本形成，严格按照阶梯式开采规范，矿山面貌显著改观；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明显好转。有序退出集中开采区外的采矿权，及时做好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复绿工作，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和谐矿山的建设要求。这些目标是对《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的进一步具体化。

3、在规划布局上的衔接，本规划在建筑石料丰富且避开生态红线的区域内合理划定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引导采石场集中布设和生产，合理配套建设开采区、加工区和生活办公区，协调

好开发与保护关系，是对《总体规划》划定的开发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4、在砂石资源开发准入门槛和监督管理方面，本规划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准入门槛，具体明确为“基地化、规模化、规划化”的“三化”开发标准，提出的最低生产规模、开采技术要求、监督管理措施，在要求上比《总体规划》更加严格和苛刻，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全县砂石开发布局和规范砂石开发秩序。

## **二、与《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衔接**

本规划以《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导，是对《纲要》在矿业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细化。对《纲要》有关矿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和任务进行了落实和细化。

## **三、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规划编制过程，编制组全面系统收集了柳江区国土、环保、环保、林业、住建、交通、安监、水利、文物等有关部门空间规划布局、行业发展需求、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益林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设规划区、交通路网规划、交通运输要求、安全生产要求、重要水利设施管理范围、文化遗迹保护区等，在全面厘清各部门禁止开采区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各部门的行业发展需求、管理政策，通过空间分析、资源估算、供需关系、管理政策等方面基础研究，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规模化、基地化、规范化”的“三化”发展标准，在建筑石

料丰富且避开生态红线的区域内合理划定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引导采石场集中布设和生产，协调好开发与保护关系，满足城乡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需求，与其他部门共同服务全县“十三五”发展大局。

## 第五章 重大问题的论证与处理

### 一、关于开采总量、矿业产值的确定

柳江区砂石资源开采总量是一个预期性指标，是以 2015 年的矿山数量、开采量等开采现状和 2020 年的目标值矿山总数、矿业总产值来预测。

### 二、关于采矿权总数的确定

采矿权总数是由柳州市砂石规划确定，分配到柳江区的砂石采矿权总数是 8 座。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型露天采石场整顿关闭工作的指导意见》(桂安监管[2015]19号)，为实现采石场的规模化发展，确定县级新设和已设建筑石料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为 10 万吨/年，已设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以下的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石场应有序调整，适当提高生产规模。柳江区根据以上精神，结合柳州市的总体不熟，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将全县建筑石料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设置为 100 万吨/年，超过规定要求。

### 三、关于集中开采区的论证与确定

加快对规划基期的采石场矿山全部进行整治清理，大大提高砂石资源最低开采规模，将原有产能集中，划定 4 个相应的集中开采区，走基地化发展之路。

### 四、关于开采规划区块的确定

由于柳江区砂石资源未做系统调查评价，已设采矿权之外范

围具体的资源情况基本不清，目前掌握信息仅能确定资源的大致范围，只能为今后新设的采矿权提供集中开采范围（集中开采区）。因此，本次砂石资源规划区块划定的对象是已设明确资源条件的已设采矿权，重点做好已设采矿权的评估和调整，确保已设采矿权符合规划要求。

综合考虑地理、地质、构造、资源赋存条件、最低开采规模等因素，依据一个矿体设置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对已设的 23 个采矿权逐一清理，梳理出生产规模过小、资源条件较差的采矿权，规定到期后关闭，设置 8 个采矿权区块，根据规划的生产规模准入条件划定了开采规划区块和提出调整要求。

## 第六章 规划图件的编制

根据柳江区矿产资源的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本规划共编制了二张图件，一是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二是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 结束语

本规划得到了柳江区人民政府、柳江区国土资源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规划经柳江区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再送柳江区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由柳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预审，然后由编制组按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把这些意见和建议也作为本规划的附件。

**附表 1 2015 年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	矿业产值(万元)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区水泥厂石灰石矿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6	6	60	90	0	-
2	柳江县百朋镇五九村委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25	7	120	90	0	-
3	柳江县成团大荣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8	10	80	90	0	-
4	柳江县成团都龙建材厂采石场	石灰岩	停产	中型	1.1	8	0	90	0	-
5	柳江县成团红利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7	7	70	90	0	-
6	柳江县成团日六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6	10	57.3	90	0	-
7	柳江县成团镇大岭山石灰岩矿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8	20	80	98	0	-
8	柳江县穿山街尖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生产	小型	7	18	70	90	0	-
9	柳江县果铜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生产	小型	8	6	80	90	0	-
10	柳江县黄岭浩隆建材原料场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生产	小型	7	24.95	70	90	0	-
11	柳江县进德利勇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9	7	90	90	0	-
12	柳江县进德镇西京金龟山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8	10	80	90	0	-
13	柳江县流山镇龙村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20	12	60	98	0	-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	矿业产值(万元)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14	柳江县柳兴歪潭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生产	小型	8	10	80	95	0	-
15	柳江县洛满镇通平采石场	石灰岩	生产	小型	8	6	80	90	0	-
16	柳江县土博镇内岭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生产	中型	20	6	300	98	0	-
17	柳江县福塘乡凤山马鞍山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生产	中型	20	10	1000	90	0	-
18	柳州市琪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生产	小型	12	25.1	120	95	0	-
19	柳州市金钱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生产	小型	20	20	-	0	0	-
20	柳江县健鑫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	白云岩	停产	小型	10	10	-	0	0	
21	柳江县洛满镇五寨山白云岩矿	白云岩	停产	小型	10	10	-	0	0	
22	柳江县广厦建材厂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停产	小型	7	7	-	0	0	-
23	柳江县花果山建材厂采石场	建筑用石灰岩	停产	小型	6	6	-	0	0	
24	柳江县和达白云石加工厂采石场	白云岩	生产	小型	30	30	-	0	0	



附表 2

柳江区砂石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资源储量单位	资源储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SCJ001	成团-进德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20.44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	4	2	
2	SCJ002	穿山镇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10.38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	1	1	
3	SCJ003	流山镇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23.76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	0	1	
4	SCJ004	五指山石灰岩、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4.83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	万吨	-	4	1	

**附表 3 柳江区砂石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km <sup>2</sup> )	设置类型	行政区域
1	CQY001	柳江县百朋镇五九村委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358	已设采矿权保留	百朋镇
2	CQY002	柳江县健鑫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	建筑用白云岩	0.1211	已设采矿权保留	洛满镇
3	CQY003	柳江县福塘乡凤山马鞍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1383	已设采矿权保留	成团镇
4	CQY004	柳江县穿山街尖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1042	已设采矿权保留	穿山镇
5	CQN001	柳江区黄岭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6909	拟新设采矿权	拉堡镇
6	CQN002	柳江区成团马槽山片区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1432	拟新设采矿权	成团镇
7	CQN003	柳州市柳江县成团水泥厂南面采石场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3585	拟新设采矿权	成团镇
8	CQN004	柳江县进德片区采石场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0.2695	拟新设采矿权	进德镇